26.09.2024

# 农业混聚单位如何帮助农民的产品更接近客户

科尔塔绍夫•瓦西里（Koltashov Vasily），经济学家，新社会学院长

国家杜马通过了农产品混聚单位的法。正在对«农业发展»法进行修正。正在引入«农业混聚单位»的新概念，随之而来的应该是将存储，提炼和向商店（包括连锁店）提供农产品的组织的实践。这应该有助于农民在连锁超市和大型供应商几乎完全占主导地位的城市扩大其劳动成果的销售，但对农产品有需求。

这项法是为国家支持小企业的农业生产者、经营个人附属农场并适用特殊税收制度«专业收入税»的个人、农民(农民)农场、农业消费者合作社而制定的。这些人被认为是农产品（农产品，包括有机产品，农产品和具有改进特性的食品）的生产者，以及初级和工业加工者。农民将不得不控制农业混聚单位公司至少51%的股份。



□□□





□□□